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 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,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(以 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 审慎判断,具体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- 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净化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 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

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,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>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